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與天津港物流及天津港灣電力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將於中國註冊成立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與進出口汽車相關的倉儲、物流、分撥、整車加工及維修、國際貨運代理等。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天津港物流將出資人民幣76,500,000元(佔註冊資本的51%)，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佔註冊資本的40%)，及天津港灣電力將出資人民幣13,500,000元(佔註冊資本的9%)。

由於根據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總出資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合資協議項下之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與天津港物流及天津港灣電力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經營與進出口汽車相關的倉儲、物流、分撥、整車加工及維修、國際貨運代理等。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由天津港物流持股51%、由本公司持股40%及由天津港灣電力持股9%。

* 僅供識別

合資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合資方之一
- (2) 天津港物流，為合資方之一
- (3) 天津港灣電力，為合資方之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津港物流及天津港灣電力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除合資協議另行規定外，任何一方一經繳清其對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出資後，便無須再以出資、貸款、墊款、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合資公司提供任何資金，或代表合資公司提供任何資金。合資公司的債權人和對合資公司提出索賠的協力廠商僅對合資公司的資產擁有追索權，而不得要求任何一方支付或償還款項。在遵守上述規定的條件下，三方應按其各自在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享合資公司的利潤和分擔合資公司的風險與虧損。

合資公司之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將經營與進出口汽車相關的倉儲、物流、分撥、整車加工及維修、國際貨運代理等。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天津港物流、本公司及天津港灣電力將分別出資人民幣76,5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約51%、40%及9%。天津港物流、本公司及天津港灣電力各方須於簽署合資協議起15日內，以現金繳付各自對上述註冊資本出資額之20%，其餘部分自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根據合資公司可能需要進行的工程項目開展進度情況於2年內繳齊。訂約方將予繳付之出資額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任何一方如果未按上述規定繳付其對註冊資本的全部出資，則有責任就未繳金額向合資公司支付滯納金，日滯納金額為未出資額的萬分之二(0.02%)，自應付日期計至支付日期；若逾期超過三十(30)日的，則已足額出資的另一方有權終止合資協議。若足額出資方終止合資協議時，則違約方除向已足額出資方支付前述規定的滯納金外，還應賠償已足額出資方因籌建合資公司而發生的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合資公司的可行性研究費用、合資公司的名稱預核准費用和律師費用等。

合資協議之期限

合資公司的合資期限為30年，自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公司營業執照的日期起計算。如果各方一致同意延長合資期限，各方可繼續聯合經營，並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股權轉讓

任何一方可向股東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部分出資額(「處置方」)，但處置方須提前獲得另兩方的書面同意。任何一方決定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部分股權時，另兩方有優先權按不高於處置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價格購買。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一名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及三名其他董事組成。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各董事可根據合資協議連選連任。天津港物流將委任兩名董事，本公司將委任兩名董事，及天津港灣電力將委任一名董事。董事長將由天津港物流委任，而副董事長將由本公司委任。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提取公積金後的可分配利潤，應按照股東出資比例和股東會決議進行分配。以前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年度利潤分配。合資公司每年分配利潤一次。每個會計年度後三個月內公佈利潤分配方案及各方應分的利潤額。

一般資料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將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於合資公司成立時，天津港物流、本公司及天津港灣電力將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約51%、40%及9%。合資公司將採用科學的管理方法，創新的管理機制，先進的物流管理技術，集成優質資源，拓展現有和潛在的市場，為客戶提供一流服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涉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物資採購業務及相關服務領域。

有關天津港物流之資料

天津港物流為天津港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國際貨運代理、貨物運輸、倉儲及裝卸等業務。

有關天津港灣電力之資料

天津港灣電力為天津港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系統維修服務、貨場租賃及倉儲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總出資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合資協議項下之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益處

成立合資公司有利於本公司維持本公司、天津港物流及天津港灣電力之間的長期、積極及平等的合作關係，從而促進本公司順利發展未來業務。通過合資公司富有成效的經營管理，將促進天津港汽車物流產業的發展，獲得滿意的投資收益，並達到良好的港口綜合效益。

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8)，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天津港物流及天津港灣電力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機關的預留核准名稱為準)，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天津港物流及天津港灣電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發展」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發展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H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64%；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發展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17)；
「天津港灣電力」	指	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重組為全資國有公司之一間實體，為前天津港務局所擁有及經營業務之控股公司；
「天津港物流」	指	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軍先生、張軍先生、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